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3月18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0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晶晶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175,657,958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5,856,442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69,80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75,470,227.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额度，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及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本次对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物联网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5,856,442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